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051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0516 号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未名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未名医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未名医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未名医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



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未名医药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未名医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未名医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589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0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 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14,5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43,247,141.69 元，募集资金净额 471,272,858.31 元。

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 2011 第 3-001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852.54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184.55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33,184.55 万元，定期存单为 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1,272,858.31
减：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8,307,143.12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525,357.65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102,078.12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48,879,836.75
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5,194,898.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1,845,551.9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管理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经营业务的需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1年6月5日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年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	其中:定期存款	利息收入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1010155300000862	265,407,811.66		45,795,497.64	311,203,30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19511251049	17,557,903.53		3,084,339.11	20,642,242.64
合计		282,965,715.19		48,879,836.75	331,845,551.94

注:根据所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不超过1年)的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存单号,不再单独列示。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2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2.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3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	否	9,600	12,108	27.48	11,497.16	94.96%	2014年6月30日	1892.00	否	否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	否	8,800	8,800	0	2,678.52	30.44%	2017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00	5,800	1,825.06	4,655.03	80.26%	2017年5月31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900	26,708	1,852.54	18,830.71	-	-	1892.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21,900	26,708	1,852.54	18,830.71	-	-	1892.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近两年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及相关下游产品竞争激烈,市场需求增速趋缓,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效益的发挥。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或建设情况如下：</p> <p>1、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整体试车成功，6 月正式投产，经过近几年不断优化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完善管理软件等措施，新装置各项生产指标已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提升，2015 年度基本达到设计产能。该项目调整后投资额与累计投入额的差额，系部分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和项目配套流动资金。</p> <p>2、苯并二醇项目：其公用配套设施部分已完工，配套污水处理装置已试运行，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的正常需要，改善苯并二醇产品用途单一性的不足，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其主体生产装置的通用性和可扩展性，后期工艺技术及建设方案仍需不断优化。</p> <p>3、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心研发楼及附属设施已交付使用，中试车间厂房已建设完毕。后续仍将不断完善配套中试车间的工艺设计方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提高其经济适用性，满足新产品中试开发的需要。</p> <p>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苯并二醇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2017 年 4 月 26 日，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拟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其中：（1）苯并二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25,227.29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工程的实际需要，经 201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508 万元，该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12,108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300 万元，该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5,8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20,419.29 万元暂时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p> <p>公司将按照企业发展规划，结合其他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新产品开发计划，抓紧落实剩余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积极稳妥地用足用好资金，获取最佳效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710.21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117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公开承诺项目使用，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